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</u>(采购人名称)的<u>常州市金坛区智慧零工市场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金坛区智慧零工市场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艾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75.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 吴性负责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、克斯·意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2月5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,即: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,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